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

抗 告 人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疆宇

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

高函岑律師

賈蓓恩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（Yamaha Motor Co., Ltd）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上字第252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96年4月12日簽訂之開發及供應契約（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，含其中第X13條之仲裁協議）、同年7月17日簽訂之附屬轉讓契約（Addendum on Assignment of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，該二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之契約關係不存在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74號）。原法院以：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。相對人前於103年間就系爭契約衍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爭議，向日本商務仲裁協會提付仲裁，該協會於105年11月15日作出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日幣6億2425萬3753元，及自10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，欲阻斷相對人依系爭仲裁判斷請求給付，爰參酌相對人之積極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日幣6億2425萬3753元，折合新臺幣1億6814萬2748元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

01 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
02 ¹第²項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
03 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上開所謂原
04 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
05 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。抗告人起訴主張：系爭契約係由
06 第三人黃國能無權代理伊所簽訂，對伊不生效力，因以提起確認
07 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
08 抗告人免依系爭契約內容履行，而受有之客觀利益定之，與其有
09 無違反該契約及應賠償相對人之金額若干無涉。原審未遑詳查，
10 逕依系爭仲裁判斷認定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金額而為核定，自
11 有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
12 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13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⁹²條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8 法官 彭 昭 芬

19 法官 蘇 芹 英

20 法官 徐 福 如

21 法官 邱 璿 如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